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8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63号)。现将《问 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 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 2016-2017 年, 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7.71%、112.77%,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为 351.52%、 270.10%。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04%; 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7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0.6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1.46%。请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 司业绩、自身经营特点等,说明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速放缓、2019 年上半年业绩 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公司 2018年、2019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名称及其关联关系、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等,并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以前年度相 比的变动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经 营模式,就公司业绩的后续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公司年审会计 师就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39%,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90.97%,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8.44%、30.44%,与2018年实际增幅8.07%、6.04%相差较大。前述招股说明书系2018年12月18日签署并披露。请公司:(1)结合2018年第四季度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收入及成本费用确认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2018年业绩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在前期披露中预计2018全年业绩的具体依据,相关预计是否审慎,风险提示是否具体、充分。请公司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3. 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亿元,同比下降24.7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087.65万元,同比下降7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2.45万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48亿元,同比增长48.77%;应收票据期末余额9,995.17万元,同比增长174.72%。请公司: (1)结合公司2019年以来信用政策、下游客户、结算方式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坏账计提、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4. 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对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合计存在 1. 85 亿元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35. 62%,合计计提 924. 36 万元坏账准备。其中,公司对无锡荣能应收账款余额为 1. 13 亿元。根据京运通 (601908. SH) 相关公告,无锡荣能系其下属子公司,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930. 99 万元。2019 年 8 月 13 日,京运通与公司签订合同,向公司出售软轴单晶炉及单晶炉控制系统,总金额 4. 41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京运通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产品性能、数量、单价等说明相关采购交易是否公允;(2)说明采购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截至目前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3)结合无锡荣能的资信情况、相关合同条款和坏账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京运通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精密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终止实施;"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延至2020年12月。其中,"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仅为0.90%。请公司:(1)结合拟延期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说明所涉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和后续计划;(2)补充披露项目投建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前期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否审慎;(3)说明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立账户,是否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形。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6.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合计变更 4. 4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 20 亿元,分三期实施,一期(1. 5GW)投资 9. 97 亿元,预计 2019 年 12 月达产。除募集资金外,公司计划通过 2 亿元自有资金、3 亿元政府产业基金实施投资建设,剩余 20. 5 亿元资金缺口后续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4300 万元。请公司: (1)结合光伏行业的经营情况、价格变化、盈利模式、行业整体业绩、竞争格局,及"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技术、人员和资金储备等,分析公司在单晶硅制造领域的优劣势,并充分提示项目收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补充披露一期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包括资金投入、生产线建设、各类人员储备等,说明正式达产前还需开展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影响按期达产的不确定性因素; (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及该项目后续投资需求等,分析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信息

7. 半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9,995.17 万元,同比增长 174.7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35 亿元,同比增长 272.41%。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 9,372.77 万元,期末终止确认 3,413.6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622.40 万元。请公司: (1)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前 五名交易对象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

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有,请予以具体说明。

- 8. 半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059.00 万元,其中预付常州常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电科技)3299.13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81.28%。公开信息显示,常电智能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预付款项的支付时间、具体用途、对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预计结算时间,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与常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9. 半年报显示,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存在"受产能限制, 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市场机会"、"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等表述。根据相关公告, 因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数量需求增长低于预期, 公司终止了"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报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 78%。请公司核实相关披露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并作相应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